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

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询公告全文。

Table with 2 main columns: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d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company and the IPO process.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 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审核: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 2.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 3.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

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 5. 网下申购上限: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000万股... 6. 高价剔除机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

7. 确定发行价格: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 8.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9. 新配售经纪佣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0.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11. 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11,250,000万股...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基本面情况...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and 发行安排. Lists the timeline of the IPO process from December 6th to December 22nd, 2022.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12月8日(T-6日)至2022年12月12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

Table with 3 columns: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Lists the roadshow schedule and methods.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75.0000万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3.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四)限售期限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本次拟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六)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12月8日(T-6日)至2022年12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2月9日(T-5日)为基准日...

5.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12月8日(T-6日)至2022年12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2月12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相应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支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6) 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于2022年12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 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3) 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理财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8.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6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2022年12月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下转 C6版)